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並考量現行規定之執行效益、社會成本及社會結構等因素，以及因應腸病毒D六十八型疫情防疫需求，爰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酌修文字「手足口症」為「手足口病」、「皰」為「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修正幼兒園及國中小之停課標準，並於幼兒園停課標準中增列腸病毒D六十八型之停課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酌修文字「手足口症」為「手足口病」、「皰」為「疱」。

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	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	
--	--	--

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三) 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三) 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三、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 1、<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u>：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	三、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二) 國小<u>低年級</u>：一週內同一班級有<u>三名以上</u>	一、參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之停課條件，修正第三點第一款幼兒園之停課標準，將停課條件依當年度有無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為區分，分別增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增列腸病毒D六十八型停課標準為第三目。 二、參採衛生福利部疾

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2、<u>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u>	<u>（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u> <u>（三）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u> <u>（四）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u> <u>（五）若為單一個案，則比照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不予停課。</u>	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其國小無訂定停課標準，惟考量群聚感染之防疫需求，避免疫情蔓延，爰刪除原有之停課標準，並授權國小得視疫情採取停課措施之規定，酌修第三點第二款之文字，並將第三點第三款整款刪除。 三、參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其國中無訂定停課標準，爰刪除原有之停課標準，並增列因應疫情處理之措施，酌修第三點第四款之文字，並移列為第三款。 四、因單一個案處置方式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不再贅述。 五、酌修文字「手足口症」為「手足口病」、「皰」為「疱」。
--	--	---

染 腸 病
毒、手足口
病或疱疹
性咽峽炎
時，該班級
應停課七
日。

3、當園內發
生腸病毒
D 六十八
型感染併
發重症確
定個案，該
個案就讀
之班級應
停課七日。

(二) 國小：原則上
無須停課，惟
為避免疫情蔓
延，得採停課
措施，停課日
數以七日為原
則，決定停課
時，應報本局
備查。

(三) 國中：原則上無
須停課，以衛教
宣導及環境消毒
為主要處理措
施。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 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 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 (三) 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三、停課標準：

- (一) 幼兒園：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 (三)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